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6〕13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组织修订了《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并达到硕士学位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把质量关。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位或5位同行专家

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原则上由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参与。答辩委员会成员除行业专家外，其余委员均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第六条 导师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报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批。

第七条 答辩前每位答辩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后委员会应认真讨论、公正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向申请人宣读。委员会内部评议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硕士论文，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对论文还需要修改的内容提出意见。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九条 凡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的

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各门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学术成果达到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方可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按《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论文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除外）。学位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七天提交给各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由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

（三）由答辩秘书对申请人的自然情况、学习和论文情况作简要介绍。

（四）答辩人报告论文，重点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创新之处、研究手段、实验过程、结论及存在问题。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五）答辩委员和旁听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六）答辩委员会进行闭门会议，作出答辩评价，进行投票

表决，形成决议。对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答辩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1）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七）对通过答辩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对论文还需要修改与完善的内容提出意见。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九）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闭门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导师和论文评审人的评阅意见。

（二）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三）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

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

（四）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

（1）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2）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3）对答辩人业务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的评价；

（4）对论文答辩情况的概述；

（5）对是否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6）对不通过答辩的论文，是否同意对论文进行修改，半年之后一年以内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四条 答辩会过程情况、评语和决议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入硕士学位申请书，并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十五条 答辩人在答辩中，必须认真回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

第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应在一周内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将修改后的论文一式两份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收齐后交学位点所在学院以备审批学位和归档。

第十七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

仍未通过，则不得再补行答辩。

第五章 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学校相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审核确定硕士学位授予者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对所申请硕士学位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各级学位委员会的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者方可授予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法规定的情况时，应进行复议，必要时撤销原做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授予学位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另作决定。细则的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本细则施行后，原《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研发〔2025〕1 号）同时废止。